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阿州经[2009]149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阿坝州水务局，阿州水行审[2019]38号，2019年7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基建函[2010]22号、2010年4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能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广信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科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 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 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本工程包括 110kV 百花变电站灾后重建工程和二台山至百

花线路改造工程两部分,其中 110kV 百花变电站灾后重建工程位于阿坝州汶川县漩口镇古溪村 3、4 组,变电站占地面积 1.57hm^2 ;线路工程起于二台山 220kV 变电站,止于 110kV 新百花变电站,线路从二台山变电站出线后,上终端塔 N1 组成一个同塔双回双分裂线路向北侧山坡走线,经烧火坪,沙子坡后左转跨过渔子溪河,至 NS4 线路分支成两个双回路、单导线线路,即左侧支线、右侧支线,沿岷江右岸山坡走线。左侧支线沿原已建银杨西线、银郭线构成的一个同塔双回线路走线,右侧支线沿原银百南线、银百北线构成的一个双回线路走线,并充分利用上述两个双回线路通道及部分完好的已建铁塔。线路依次经过庙基坪、何家山、响黄沟、瓦窖坪,最后在红岸子处 NS5,再合并成同塔双回双分裂线路后再左转进入百花变电站,线路路径长 20.820km。

工程实际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2010 年 8 月建成,2010 年 8 月水土保持施工完工。

2、项目总占地面积 2.67hm^2 ,其中永久占地 1.90hm^2 ,临时占地 0.77hm^2 。

3、工程建设总挖方 36958m^3 ,总填方 6729m^3 ,余方 30229m^3 ;本工程变电站余土依据《关于漩口工业园区企业联席会议和“两线两站”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交付于漩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处理,最终用于漩口工业园区灾后场地平整回填;塔基余土在塔基及其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内平摊堆放,电缆沟余土在电缆沟临时占地内平摊堆放。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7 月 18 日，阿坝州水务局对《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了批复，批复的本工程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6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和完成情况较好，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3%。各区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另外，表土保护率为 95%，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勘察，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110kV 百花输变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铺撒碎石 6200m²，排水沟 240m³，土

地整治 0.98hm²，表土剥离和覆土 400m³，撒播草籽 0.48hm²，灌草结合 0.5hm²，密目网覆盖 5050m²，土袋临时挡护 16m³，临时排水沟 1250m，沉砂池 4 座。

通过复检，评估范围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4 类单位工程，共 8 类分部工程，305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3.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7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投 4.3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3 元，独立费用 18.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3%。各区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另外，表土保护率为 95%，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农情革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农情革	建设单位
成员	龚鹏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龚鹏	建设单位
	李积兵	国网四川岷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积兵	建设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田淮	特邀专家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瑞	
	李静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静	
	汪奇	成都新川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汪奇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尹川	重庆广信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尹川	施工单位
	王建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建	监测单位
	卜音珂	四川省兴科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卜音珂	监理单位